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。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在河北省唐山市 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 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 立满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.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规定:
- 2.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出公司 2024 年 1-3 月份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:
- 3.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

4.监事会认为,2024年度1-3月份,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,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(二)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,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对公司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的载体作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(三)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为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,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